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8/09-10號文件

2010年6月2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追加撥款(2009-2010年度)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訂定條文，就截至2010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撥款6,056,612,647.25元作政府服務開支之用，以增補已經由《2009年撥款條例》(2009年第1號)所撥支的款項。
2. 意見 條例草案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提出，旨在就經由財務委員會批准或該委員會授權批准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內撥給各指明開支總目的追加撥款訂定條文。開支超逾原先撥款的17個總目及各總目下的超額之數已在條例草案的附表內訂明。
3. 公眾諮詢 當局並無進行公眾諮詢。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當局並無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5. 結論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訂定條文，就截至2010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撥款6,056,612,647.25元作政府服務開支之用，以增補已經由《2009年撥款條例》(2009年第1號)所撥支的款項。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當局並無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首讀日期

3. 2010年6月23日。

意見

4.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下稱"條例")第6條，《撥款條例》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制定。《撥款條例》一經制定，《撥款條例》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的開支預算即當作為已如《撥款條例》所規定的而核准，並自該財政年度的首天起發生效力。

5. 然而，根據條例第8條，核准開支預算可在該財政年度內，經由財務委員會批准或該委員會授權批准而作出修改。有關修改可包括在經核准的分目或新分目中的追加備付款項。

6. 條例第9條規定，在結算任何財政年度的帳目時，記在任何總目上的開支如超逾該財政年度的《撥款條例》撥予該總目的款額，超額之數須包括在追加撥款條例草案內，而該條例草案須在該財政年度終結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交立法會。

7. 此條例草案按照條例第9條提出，旨在就截至2010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內指明開支總目的追加撥款訂定條文。開支超逾原先撥款的17個總目及各總目下的超額之數已在條例草案的附表內訂明。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經由財務委員會批准或該委員會授權批准於該財政年度內撥給各有關開支總目的追加撥款，給予最終的法律權力依據。

公眾諮詢

8. 當局並無進行公眾諮詢。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9. 當局並無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結論

10.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2010年6月21日